

中共茅台学院委员会文件

茅院党发〔2023〕4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各单位：

《茅台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3年3月23日第六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茅台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茅台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材建设，规范教材管理工作程序，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全日制本科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第四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条 教材建设管理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包含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选用

及教材检查监督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茅台学院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主任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随工作变更而自然调整。

第七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进行决策。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学校教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和选用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教材意识形态审核把关。

第八条 办公室在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制订并落实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教材编写的立项和评审；负责学校全日制各专业教材的选用、征订及发放；提供教学用书样书及有关的教材信息资料；组织教材选用质量检查监督；推荐各类规划教材；组织优秀教材申报遴选等。

第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负责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审定学校培养方案所涉及

课程教材的选用；审定学校自编教材和讲义选用；推荐和评审优秀教材。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建设管理的主体，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编制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本单位教材编写、选用、审核与检查；实施本单位教材意识形态审核；保存本单位教学用书样书及有关的教材信息资料；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等。

第三章 教材建设与规划

第十一条 办公室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与国家和省级教材规划有效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教材采取选编结合方式，以选用教材为主、编写教材为辅，重点组织编写学校发展需求的紧缺教材。

第十三条 学校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重点支持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十四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五条 学校建设教材项目库，有序开展教材立项、编写、审核等工作。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及以下原则：

（一）必要原则。教材编写重点解决当前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部分课程无适用教材或教材针对性不强的问题。重点是各专业的主干课程，对版本较多的公共课教材，坚持择优选，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组织编写。

（二）优势原则。教材编写重点应放在学校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上，优先支持围绕特色与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的教材出版。

（三）创新原则。教材编写鼓励创新，避免重复建设。优先支持符合教学需要、反映学科新成果、结构合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较好的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及优秀成果，与现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的教材出版。

（四）特色原则。教材内容的确定应以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为依据，在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力求具有自己的特色。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教学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八条 主编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主编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九条 已出版教材应及时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进行修订，充实新的内容。

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二十条 教材编写审核

（一）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和“谁组织、谁审核”的原则。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二）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三）教材审核人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人员需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印刷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工程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对已立项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并已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在相关专业中可优先选用。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

大纲要求。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五) 统一原则。对于学时相同、教学大纲相同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党委审批并备案。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三条 教材征订

(一) 教材征订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办理，由学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单位。

(二) 教材征订范围包括：学校在校学生使用的教材、习题集等，任课教师的教学用书（含教师辅助用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教材的发放

(一) 教务处根据教材订购计划对各学生班级教材需求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并在每学期开课前将教材发给学生。

(二)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教材发放工作，教材实行集体发放形式，各教学单位以教材选用征订表为依据，由各教学单位班级辅导员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到教材库领

取，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原则上不直接面向学生本人。

（三）教材退换事宜。凡教材有质量问题的无偿更换；当学期因退学、转学、休学、转专业、入伍等情况而产生学籍异动的可办理退书（原书不得污损）。

第二十五条 教师教材的发放。教师备课用教材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任务书发放，凡各教学单位下达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可领取教材一套，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章 教材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材质量跟踪，对教材选用质量及时进行评估。评价方法采用教材使用者（教师和学生）及专家评价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定期发布教材评价通知，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和学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教材适用性调查，以全面掌握各门课程的教材使用状况，对不适用教材及时进行更换，保证教材使用质量。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以评价结果为指导做好教材的更新、替换工作，经评价适用性差的教材，以后不得继续选用；对评价结论有争议的教材，由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是否继续选用。

第二十九条 出现教育主管部门规定须停用的情形，学校须停止使用该教材。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自编讲义、实验指导书等参照本办法管理。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送：各直属党组织，各单位

茅台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